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3,5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无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出资设立的云南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新能源公司”），投资建设云南保山隆阳区管粮山光伏电站项目，因该项目工程建设需要拟向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福建省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23,500万元，贷款期限均为15年，利率为基准下浮5%。公司拟为新能源公司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年1月1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公司住所：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绿洲小区东面侨联大厦第二层
- 4、法定代表人：沈龙山

5、注册资本：95,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15 日

7、营业期限：2033 年 1 月 14 日

8、经营范围：对新能源行业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经营；风力发电相关设备备品备件的采购、销售；新能源行业相关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能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15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23,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担保贷款用于云南管粮山光伏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担保风险，也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本次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报备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